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